

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财政局

文件

达财预〔2024〕5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达坂城区卫健委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3〕25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 88 万元，该预算请列入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

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功能科目列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，请按照实际支出用途列入相关项级科目，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；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分配、使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)
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医院（事业）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 年上级体制补助（提前下达），乌财社〔2023〕251 号，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[公立医院综合改革][直达资金]补助资金预算			项目负责人		蒋贺宝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88	其中：财政拨款	88	其他资金：		
项目总体目标		根据乌财社〔2023〕251 号，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（直达资金）补助资金预算，现需要买一批医疗设备，提高医院的医疗水平和医疗能力的提升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备相应设备	≥1 台	计划标准	-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政府采购率	≥95%	计划标准	-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设备验收合格率	≥90%	计划标准	-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医院设备采购及时率	≥90%	计划标准	-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购置设备成本控制	≤88 万元	计划标准	-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设备利用率	≥80%	计划标准	-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使用人员满意度	≥80%	计划标准	-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
